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2BTJ010) 资助

中国非正规经济

运行机制、测估方法与实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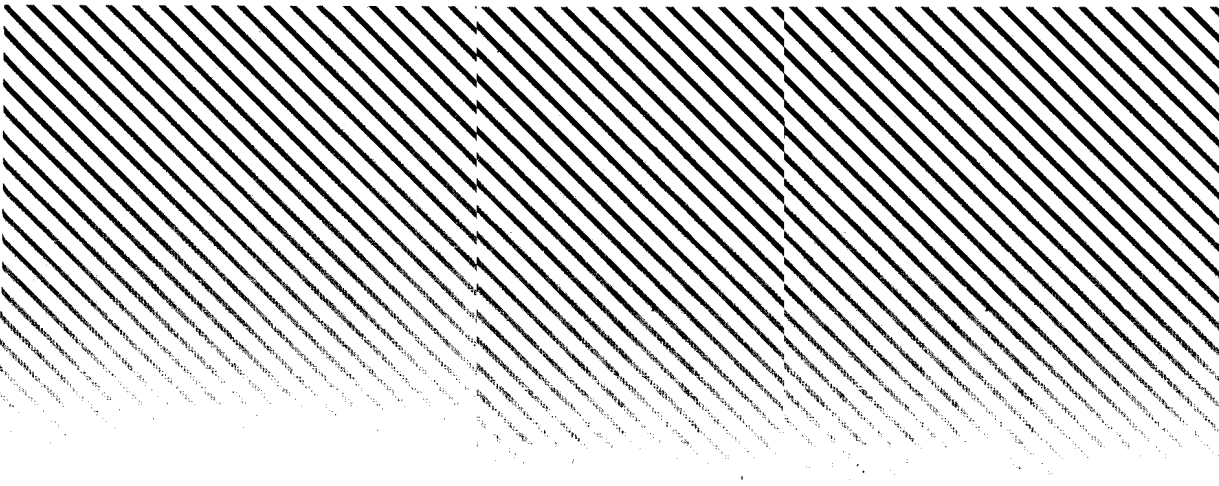
刘洪 著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2BTJ010) 资助

中国非正规经济

运行机制、测估方法与实证分析

■■■■■■■■■■■■■■■■■■■■ 刘 洪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正规经济:运行机制、测估方法与实证分析/刘洪著.--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037-6196-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003 号

中国非正规经济:运行机制、测估方法与实证分析

作 者/刘 洪

责任编辑/张 赏

装帧设计/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1000mm 1/18

字 数/190 千字

印 张/14.75

版 别/2011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6196-6/F·3005

定 价/32.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洪,1961年9月生,江西宜春市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院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南方经济统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武汉市统计学会理事等。

主要研究方向为统计理论与方法应用、经营管理统计分析、市场调查技术。

近年来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及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编、参编教材和其它著作5部。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课题、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重点研究项目、湖北省科技攻关项目、湖北省统计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等二十余项;参与课题研究五项。成果获第七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七届湖北省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九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九届湖北省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十余项奖励。

前言

非正规经济是当今世界经济中增长较快也是较难研究和定量测估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非正规经济的规模也急剧膨胀。大量非正规经济的存在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不容忽视,严峻的现实迫切要求我们尽可能地将非正规经济活动纳入我们的核算范围之内。因此在对非正规经济进行理论界定,认识其分类、特征,剖析其产生的根源的基础上,我们积极探讨研究核算非正规经济的方法,并且尽可能地对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规模进行估算,目的是使政府部门尽可能全面了解国民经济的发展态势,为政府部门治理非正规经济、利用非正规经济提供相关的决策依据。

随着对非正规经济研究的日益深入,已有多种测算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方法提出。根据这些方法所采用的资料来源、测算的理论依据来看,主要可分为货币分析法、差异法、直接调查法、实际投入法、模型法和其他方法六大类。其中货币分析法又包括现金比率法、货币需求法、交易法三种;差异法包括收入支出差异法和劳动力参与率差异法;直接调查法包括自愿调查法和税收审查法;模型法包括 MIMIC 法和 Giles 法;其他方法主要有 GDP 分割模型、基于国民账户均衡模型的推算方法等。本书主要介绍了以上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方法的基本思路,并且对各种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测估方法进行了评价分析。可以看到: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测估研究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要让所采用的方法和得出的结果具有充分

的说服力,还需要统计工作者艰辛的努力,使理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有的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方法虽然都有一定的科学性,但由于各种方法都有其各自的假设条件、适用范围、优点和缺陷,在应用它们测估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规模时,一定不能照搬,要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有所改进和创新,找到适用于我国的测估方法。

在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提出了一种全新的测估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方法——要素分配法。其基本思路是将非正规经济和正规经济看作两个部门,非正规经济部门生产的最终产值和正规经济部门一样,从要素收入分配的角度来说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从理论上说只要估算出了这三项,就可以得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规模。由于非正规经济的隐蔽性,这三项都不可能直接得出。但是根据非正规经济部门与正规经济部门存在的收支联系可以间接得到劳动者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获得的收入。对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可以通过收支差异法来估算,即通过估计全社会劳动者上报的收入与他们实际支出的差额来确定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如果清楚了劳动者报酬在非正规经济 GDP 中所占的份额,就可以估算出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在提出要素分配法后,书中还实证测算了我国近年来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总量和变化情况。由于简单现金比率法所采用的限制性假设已受到广泛的批评,作者对简单的现金比率法进行了修正,尝试着放宽了简单现金比率法的假设,采用货币供给层次中的狭义货币 M1 和广义货币 M2 这样的口径来推算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并利用修正的现金比率法测估了我国 1978~2007 年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另外,还提出了测估非正规经济规模的灰色系统模型法和住户调查法。之后分析了非正规经济对正规经济的影响,主要探讨了非正规经济对国民经济核算、城镇

居民收入分配、居民消费、投资、劳动力供求和税收收入的影响。概括了国际上非正规经济的发展情况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作用。最后针对以上理论和实证分析的结果,提出了相应的控制非正规经济规模的政策建议。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非正规经济的定量测估方法研究”(02BTJ010)资助下的成果之一。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非正规经济测估问题研究的复杂性,书中关于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问题的探讨只是初步的、探索性的,许多内容需要精细化,企盼能与更多的专家学者一起对它进行完善和发展。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帮助。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的各位领导和同仁!感谢各位从事非正规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很多相关资料和其他专家研究的成果。同时也要感谢我的研究生平卫英、夏帆、程庆生、李炳林、吴芳、卢青、陈小霞、黄红涛、刘小辉,本书的出版有他们的心血和智慧的凝结,特别是平卫英博士在本书的写作中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才得以使本书稿顺利完成。

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中国统计出版社教材编辑部主任陈悟朝先生和杨映霜女士的鼎力支持,责任编辑张赏对本书进行了精心设计和安排,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 洪

2010年5月于武昌

目 录

□ 第一章	非正规经济范畴研究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非正规经济与正规经济的界定及核算范围	6
第三节	非正规经济的特点	11
第四节	非正规经济的利弊分析	16
第五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表现	28
□ 第二章	非正规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分析	32
第一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原因分析	32
第二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现实原因分析	37
□ 第三章	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运行机制与特征	47
第一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运行机制	47
第二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的运行特征	51
第三节	我国非正规经济发展过程的阶段性划分	58
□ 第四章	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方法研究	61
第一节	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方法简介	61
第二节	对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方法的评价及适用性分析	79
□ 第五章	我国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的实证分析	92
第一节	要素分配法的提出及其实证分析	92
第二节	现金比率法的修正及其实证分析	101
第三节	灰色系统模型在测估非正规经济规模中的应用	112

第四节	GDP 分割模型在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中的应用	122
第五节	住户调查法在非正规经济规模测估中的应用	128
□ 第六章	非正规经济对正规经济的影响分析	13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核算与非正规经济	138
第二节	非正规经济对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144
第三节	非正规经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152
第四节	非正规经济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	158
第五节	非正规经济对我国税收收入的影响	164
第六节	非正规经济对投资的影响	169
□ 第七章	非正规经济的国际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作用	177
第一节	非正规经济国际比较的研究基础	177
第二节	非正规经济国际比较的基本框架	178
第三节	国外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及其特征	180
第四节	国外政府治理非正规经济的措施	185
第五节	具体国家分析——俄罗斯和印度的非正规经济	188
第六节	国外非正规经济发展对我国的启示和借鉴	194
□ 第八章	我国非正规经济发展的对策研究	198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增强税收征管工作	198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202
第三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206
第四节	政府加大对非正规经济的控制力度	208
第五节	建立健全权力约束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	212
第六节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16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非正规经济范畴研究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非正规经济这一概念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吉奥泽(Giorgio Fua)于1977年首次提出,与此相近的概念有“地下经济”、“黑色经济”、“非正式经济”、“影子经济”、“第二经济”、“隐蔽经济”、“缝隙经济”、“并行经济”等多种。非正规经济通常涉及极为广泛的经济活动,包括走私贩私、卖淫贩黄、无照经营、未登记的就业、私下成交的短工、逃税漏税等,这些经济活动总是千方百计逃避政府管制。非正规经济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副产品在世界各国已经普遍存在很久了。

非正规经济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引起了西方一些经济学家的广泛关注。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面对西方国家普遍存在的经济衰退、失业剧增与高通货膨胀交织共存的“滞胀”现实,西方主流学派的经济理论显得苍白无力、无所适从,陷入所谓“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经济学者试图从新的角度即非正规经济的角度来寻找解释上述经济现象的依据。认为由于非正规经济的滋生和蔓延,也由于非正规经济及其从业人员的隐蔽性,现行国民核算系统无法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的真实情况,使经济增长率被低估和失业人数被高估,从而导致传统经济理论在说明经济现象时的失灵。显然,这一理论的出现无疑对“滞胀”现象的解释提供了新的思路。此后,各国经济学

家在这一领域中不断探索,创立非正规经济的理论及其测算方法,形成了“在对传统理论进行彻底反思过程中,最具有显著特点和成效最大的一支新军”。

非正规经济在不发达国家经济学界也受到关注。秘鲁著名经济学家荷南多·蒂·索托所著《另一条道路——第三世界看不见的革命》即认为:非正规经济这一非法的世界显示了极大的经济活力,如果能够了解非正规经济的真正含义,就能弄清楚不发达的所有问题。索托指出秘鲁黑市猖獗的责任不在人民而在政府的体制本身。在利马,任何一个市民如想注册登记开办一家小企业,必须花费 10 个月的时间,通过 11 个不同地方政府部门的批准,而为了保证能顺利批准,必须至少贿赂两名官员。这种“合法性成本”往往超过月工资的数十倍,对于生活并不富裕的人,合法注册的代价太昂贵了。官僚主义、低效率、过多的行政干预和严重的腐败,是非正规经济所以猖獗的主要根源。索托在考察了秘鲁非正规经济的历史状况后指出:正是随着非正规经济的发展,秘鲁才开始进入真正的市场经济。进一步取消国家对经济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取消各种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多如牛毛的法令和行政决定,努力发展市场经济,这就是索托为秘鲁指出的有别于重商主义和暴力革命的“另一条道路”。索托的研究成果被认为对不发达国家具有普遍意义。

中国经济学界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重视对非正规经济的研究。一些经济学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寻租”理论,对我国现实社会中的腐败现象进行了分析,剖析了产生寻租现象的根源,提出了若干治理对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分析了中国非正规经济活动猖獗的原因,呼吁改革向纵深发展,彻底摆脱传统的旧体制,尽快向市场经济转轨,以使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过去,由于受联合国 1968 年颁布的 SNA 影响,我国将非正规经济剔除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之外,实际上影响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平衡关系。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中生产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

资金流量核算中各部门之间或各种流量之间的平衡关系。正如 1993 年联合国 SNA 指出的那样,如果将事实上发生的货币交易排除在外,整个帐户就可能被严重扭曲。联合国 1993 年 SNA 中呼吁各国应尽可能将非正规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核算范围之内。并指出:尽力估算包括非正规经济在内的总产出特别重要,即使不能将非正规经济单独区分出来。

我国的非正规经济在改革开放以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规模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地步。它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改革开放初期的起步阶段,这一时期我国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市场经济体制还未真正建立,非正规经济发展比较缓慢,还没有形成较大的规模,在有的年份还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萎缩;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的高速发展阶段,特别 1985、1988 年前后非正规经济严重蔓延,究其原因可能是这两年政府多项改革措施出台,经济出现了过热现象,非正规经济也跟着迅猛增长;第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稳定发展阶段,这几年非正规经济规模保持在高水平上缓慢增长,规模已相当可观;第四阶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至今,非正规经济的蔓延减缓。

我国非正规经济的急剧膨胀,对社会经济和生活各方面均产生了重大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都要求我们加强对非正规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形成原因、尤其是非正规经济核算方法等问题的研究,以便为政府部门全面把握国民经济发展态势、有效治理非正规经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也迫切需要建立具有法律保障的公平竞争的良好的市场秩序,对我国非正规经济现状作系统深入的研究刻不容缓。

二、研究意义

(一)客观实践呼唤理论说明

在我国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非正规经济的广泛存在是一个客观事实,它的影响和效应不只局限在经济领域,而且波及政治、思想、文化、道

德、各种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然而，迄今为止，我国现存的有关非正规经济的理论研究还不是很多，系统的理论分析比较缺乏，人们和社会关注的许多问题得不到理论解释和说明，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中国的许多经济之谜，存在于非正规经济领域。比如，我国在职失业人数究竟有多少，账外现金分配与实物发放情况如何，偷税漏税有哪些具体渠道和途径，各种回扣、礼金、灰色交易费用是怎样转手流动的，黑市和灰市都在倒卖什么、数量多大等等，所有这些问题尽管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但却未能进行深入的剖析，人们往往只能通过“估计”、“推测”做出某种判断。这如同隔雾观花、若隐若现，总是处在“不识庐山真面目”的状态中。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一是由于过去我们对非正规经济的问题不够重视，把它看成阴山背后、犄角旮旯里无足轻重的“藩邦”；二是不注意搜集这方面的资料，基础材料和数据极为缺乏，很难做出较为实际的量化分析；三是由于思想观念扭曲和政策法规界限不清，干扰了人们对非正规经济问题的系统研究。这样，非正规经济的迅速膨胀与非正规经济理论研究的滞后便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一方面是众多的非正规经济之谜呼唤给出理论说明，另一方面是理论工作者未能满足这方面的需求。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在经济学领域里，必须开辟出一块新的园地，栽种和培育出非正规经济理论之花。这是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所产生的理论要求。

（二）宏观管理需要科学依据

在现代社会中，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和调控是非常必要的。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不但不能削弱，而且要加强和改进，以保证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和调控，可以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去实行。要正确选择和运用这些手段，必须以客观的比较准确的掌握经济情况为前提。如果对客观经济情况若明若暗，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可能由于政策措施选择不当而造成失误。我国政府以往在制定宏观管理和调控措施时，有一个明确的缺陷，就是对非正规经济的估计不足、分析不够、情况不明，只是

依据公开的官方统计资料做决策,导致某些政策指向与客观事实有较大的偏离,使政策效应不能充分的发挥。比如,以前推行的承包制,由于忽视了隐性谈判(故意隐瞒生产能力和资产数量,以降低承包基数)等隐性成本的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牺牲企业发展后劲等不良倾向。政府制度的收入分配政策,只能调整个人分配总量中的一部分,很大一部分非正规收入的分配,政府的政策管理无能为力,因而造成分配不公和分配秩序紊乱。

这些问题充分说明,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和调控,绝不能忽视非正规经济问题。把非正规经济问题排除在外,对经济局势的把握就是不全面的,在此基础上做决策必然有失偏颇。

(三)净化世风的需要

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更要建设高水平的精神文明。两个文明一起抓,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目前,腐败现象渗透到很多领域,党风和社会风气存在的严重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如不有效的加以扼制,后果不堪设想。党风和社会风气中存在的大量问题,尽管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但其主要部分都与非正规经济有关,或者说,非正规经济的存在是腐败和不正之风赖以生存的沃土。比如,为了追求非正规收入,权钱交易、行贿受贿、损公肥私便应运而生;由于隐性谈判的存在,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破坏政令的统一,想尽办法给个人和小团体捞取不正当好处,集体走私,法人实体偷税漏税、挥霍公款、色情服务、凭借行业特权贪污受贿,等等。所有这些世风败坏的表现,几乎都与非正规经济有关。因此,为了净化社会风气,除了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之外,在理论上系统地研究非正规经济的问题,界定它的范围,找出其产生的根源,认清其危害,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法规政策加以治理整顿,肯定会收到明显效果。可见,研究非正规经济问题,其意义绝不局限在经济领域,对净化社会风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也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非正规经济与正规经济的 界定及核算范围

一、非正规经济的界定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几乎可以随处感觉到非正规经济的存在。从事非正规经济的个人大部分是合法的公民,但他们的活动和行为却违背了现行的法律或者未经法律批准;一些经济活动,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干预和调节,也属于非正规经济的范畴。那么到底非正规经济的定义是什么呢?

人们给非正规经济所下的定义就如同给它起的名字一样多,这里结合我国的非正规经济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归纳。“非正规经济”是相对于“正规经济”而言的一种经济范畴。所谓“正规经济”是指遵照法律和政府有关规定公开进行活动的经济。在西方国家从事正规经济活动的各个经营单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1)领取营业执照,由政府批准营业;(2)领取就业卡;(3)在同业工会进行登记;(4)执行社会保险条例;(5)向税务当局申报并缴纳税金。凡是至少不履行以上一项义务的经济活动就属于非正规经济活动。从制度的角度而言,总体上这些活动被制度经济学家称为“非正规经济”,这是因为这部分经济活动“对抗或回避既定的规则,得不到这些规则的保护”,它们大多不是法律或制度的设立者承认的正规经济活动。但是,目前经济学界尚未对其概念形成公认的诠释,一般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所谓非正规经济就是逃避税收和政府管制,未向政府部门申报的经济行为。按其获取收入的方式,可将其划分为三类:

第一,非法经济活动,如贩毒、走私等等。非法活动是指那些法律禁止的活动(包括非法毒品的生产和流通)或那些本身是合法的,但由未经

许可的行为主体从事它们而成为非法活动的活动(如未经许可从事一种职业的活动)。基于此,SNA 将非法生产分成了两大类:一类是那些由法律禁止其销售、流通或持有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另一类则是那些可能合法的,但由于未经许可从事它们而成为非法活动的生产活动,如没有营业执照的行医者所从事的活动。原则上讲,这两类非法活动只要是真实的生产过程,且其产出是存在有效市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那么就属于 SNA 的生产范围。

第二,合法经营,但未申报的经济活动。所谓未申报是指未申报纳税的经济活动,是指由于以下种种原因致使公共机构或当局未知的所有合法生产:(1)为了逃避所得税、增值税或其他税的支付;(2)为了逃避社会保障缴款的支付;(3)为了逃避遵照某些法律标准,如最低工资标准、最长工作时间标准以及安全保障标准等;(4)为了逃避遵守某些行政管理程序,如填写统计调查表或其他行政管理报表。

第三,未统计的、零散的、小规模经济活动,主要涉及具有以下特征的机构生产单位:(1)较低的组织水平;(2)劳动与资本未能或没有区分;(3)劳动关系主要是以偶然就业、亲属或个人和社会关系为基础。这种单位属于住户,且所有者对其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在财务和非财务方面负有完全的责任。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活动没有必要为逃避缴税或社会保障缴款等目的而进行,换言之,这通常是第二类非正规经济活动的主要行为动机。

另外,在理解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时,要注意与“小企业经济”和“经济犯罪”这两个概念区分开。

在现实中有这样一种误解,把非正规经济同小型企业特别是个体、家庭企业混同起来,因为这种小型企业的偷税漏税现象比较严重。虽然小型企业确实存在大量的非正规经济活动,但小企业并不等同于非正规经济,由于小型企业是国家经济管理和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容易成为非正规经济发展的温床。但小型企业中也有遵纪守法、照章纳税者,而从事非正规经济活动的也并不限于小型企业,如果把

这两者等同起来就容易忽视大中型企业、跨国公司或各种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非正规经济活动。

把非正规经济等同于经济犯罪活动，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可能是大量存在的。他们认为，既然制售伪劣商品、投机倒把、走私、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同时也都是非正规经济活动，这两者应该是一回事。但事实上这是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尽管大部分经济犯罪活动都可以归入非正规经济活动，但这两者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因为作为逃避政府管制和税收的非正规经济活动既包括经济犯罪行为，也包括经济违法行为，甚至还包括合法的经济活动；尽管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之间的区别往往仅仅是数量上的差异，违法行为往往容易发展为犯罪行为，甚至有些违法和犯罪还相互渗透，但违法与犯罪终究是两种不同质的概念，非正规经济中的经济违法行为实际上要比经济犯罪行为广泛的多。所以，非正规经济的范围比经济犯罪要大的多。

二、非正规经济的反秩特征

非正规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反秩特征。非正规经济的规模与高税收、合法部门的低增长、高失业率、通货膨胀有正相关关系。概括起来，非正规经济的反秩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短缺经济会诱发非正规经济。倘若社会某些商品出现短缺，则必然导致该类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从而形成卖方市场的格局。按照人们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可以推知，越是短缺的商品，人们的需求倾向就越强。人们总是希望将短缺紧俏的商品甚至是稀有的物品囤积起来。由于生产和经营短缺产品有利可图，其高额的利润诱惑着一些人置法律于不顾，铤而走险，从事走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倒卖紧俏物资以及寻租等非正规经济活动，以达到从中牟取暴利的目的。

第二，知名品牌的产品一般也是违法生产经营者的捕捉目标。通常，产品的知名度越高，与此相关的非正规经济活动就越猖獗。比如，名牌汽车、家用电器、烟酒以及日用低值易耗品等，都是非正规经济从业者